罪犯柴鹏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687号

罪犯柴鹏远，男，199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(2022)闽0681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柴鹏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。2022年2月1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7日至2024年6月累计

获考核分3132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柴鹏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